

「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修正條文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第十五條 中小企業從事研究發展之支出申請適用投資抵減者，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三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檢附與申請適用投資抵減之支出項目有關之下列文件，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就其資格條件及當年度研究發展活動是否符合第二條至第四條規定提供審查意見： 一、中小企業之組織系統圖及研究人員名冊。 二、研究發展單位研究用消耗性器材、原料、材料及樣品之完整進、領料紀錄。 三、購置或使用專利權、專用技術、著作權、資料庫、軟體程式、系統之契約或證明文件。 四、研究發展計畫、紀錄或報告。 五、教育訓練項目明細表、參訓人員名冊及執行情形之相關文件。 六、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截止日後七個月內，將前項審查意見函送中小企業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供辦理核定投資抵減稅額。但不符第四條規定者，僅函送資格條件之審查意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有特殊事由，得延長審查期間二個月，並敘明事由事先通知中小企業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 中小企業當年度之研究發展支出，依第十條規定提出專案認定申請者，應與第一項之申請提供審查意見併案提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前項規定期限審查。 本辦法<u>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二月四日修正</u>發布前，中小企業已依第一項規定期限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審查，其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	第十五條 中小企業從事研究發展之支出申請適用投資抵減者，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三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檢附與申請適用投資抵減之支出項目有關之下列文件，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就其資格條件及當年度研究發展活動是否符合第二條至第四條規定提供審查意見： 一、中小企業之組織系統圖及研究人員名冊。 二、研究發展單位研究用消耗性器材、原料、材料及樣品之完整進、領料紀錄。 三、購置或使用專利權、專用技術、著作權、資料庫、軟體程式、系統之契約或證明文件。 四、研究發展計畫、紀錄或報告。 五、教育訓練項目明細表、參訓人員名冊及執行情形之相關文件。 六、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截止日後七個月內，將前項審查意見函送中小企業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供辦理核定投資抵減稅額。但不符第四條規定者，僅函送資格條件之審查意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有特殊事由，得延長審查期間二個月，並敘明事由事先通知中小企業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 中小企業當年度之研究發展支出，依第十條規定提出專案認定申請者，應與第一項之申請提供審查意見併案提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前項規定期限審查。 本辦法發布前，中小企業已依第一項規定期限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審查，其<u>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u>以後支出符合第五條第一項第五

以後支出符合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教育訓練費用，得自<u>修正發布</u>之日起算六個月內，檢附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文件，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審查，逾期不予受理。	款規定之教育訓練費用，得自本辦法發布日起算六個月內，檢附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文件，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審查，逾期不予受理。
第十六條 中小企業從事研究發展之支出申請適用投資抵減者，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規定格式填報，並檢附前條第一項規定之文件，送請中小企業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其投資抵減稅額；於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屆滿前未依規定格式填報者，不得適用投資抵減。 本辦法<u>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二月四日修正</u>發布前，中小企業已依前項規定辦理申報，其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以後支出符合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教育訓練費用，得自<u>修正發布</u>之日起算六個月內，依規定格式填報，並檢附前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文件，送請中小企業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其投資抵減稅額，逾期申請者，稅捐稽徵機關應不予受理。 第一項申報表格之格式，由財政部定之。 中小企業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填報之資料如有疏漏，經稅捐稽徵機關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全者，稅捐稽徵機關應不予受理。	第十六條 中小企業從事研究發展之支出申請適用投資抵減者，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規定格式填報，並檢附前條第一項規定之文件，送請中小企業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其投資抵減稅額；於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屆滿前未依規定格式填報者，不得適用投資抵減。 本辦法發布前，中小企業已依前項規定辦理申報，其<u>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u>以後支出符合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教育訓練費用，得自本辦法發布日起算六個月內，依規定格式填報，並檢附前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文件，送請中小企業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其投資抵減稅額，逾期申請者，稅捐稽徵機關應不予受理。 第一項申報表格之格式，由財政部定之。 中小企業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填報之資料如有疏漏，經稅捐稽徵機關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全者，稅捐稽徵機關應不予受理。

「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五條 中小企業從事研究發展之支出申請適用投資抵減者，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三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檢附與申請適用投資抵減之支出項目有關之下列文件，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就其資格條件及當年度研究發展活動是否符合第二條至第四條規定提供審查意見：一、中小企業之組織系統圖及研究人員名冊。	第十二條 中小企業從事研究發展之支出申請適用投資抵減者，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三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檢附與申請適用投資抵減之支出項目有關之下列文件，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就其資格條件及當年度研究發展活動是否符合第二條至第四條規定提供審查意見：一、中小企業之組織系統圖及研究人員名冊。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修正。為利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視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全職人員教育訓練與研究發展計畫關聯性，爰增訂第一項第五款應檢具教育訓練項目明細表、參訓人員名冊與執行情形，併同研究發展計畫一併提出申請，再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視各項研究發展計畫與相關教育訓練活動相關性後，提示研究	第十五條 中小企業從事研究發展之支出申請適用投資抵減者，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三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檢附與申請適用投資抵減之支出項目有關之下列文件，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就其資格條件及當年度研究發展活動是否符合第二條至第四條規定提供審查意見：一、中小企業之組織系統圖及研究人員名冊。	第十二條 中小企業從事研究發展之支出申請適用投資抵減者，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三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檢附與申請適用投資抵減之支出項目有關之下列文件，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就其資格條件及當年度研究發展活動是否符合第二條至第四條規定提供審查意見：一、中小企業之組織系統圖及研究人員名冊。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修正。為利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視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全職人員教育訓練與研究發展計畫關聯性，爰增訂第一項第五款應檢具教育訓練項目明細表、參訓人員名冊與執行情形，併同研究發展計畫一併提出申請，再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視各項研究發展計畫與相關教育訓練活動相關性後，提示研究

二、研究發展單位研究用消耗性器材、原料、材料及樣品之完整進、領料紀錄。 三、購置或使用專利權、專用技術、著作權、資料庫、軟體程式、系統之契約或證明文件。 四、研究發展計畫、紀錄或報告。 五、<u>教育訓練項目明細表、參訓人員名冊及執行情形之相關文件。</u> 六、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截止日後七	二、研究發展單位研究用消耗性器材、原料、材料及樣品之完整進、領料紀錄。 三、購置或使用專利權、專用技術、著作權、資料庫、軟體程式、系統之契約或證明文件。 四、研究計畫、紀錄或報告。 五、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截止日後七個月內，將前項審查意見函送中小企業之公司登記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供辦理核定投資抵減稅額。但	發展活動審查意見予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供辦理核定投資抵減稅額。另現行條文第五款移列至第六款。 三、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四、第三項修正所援引條文之條次。 五、依本條例第四十條第四項規定，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租稅優惠溯及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施行，又本次修正增訂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將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全職人員之教育訓練費用納入研究	二、研究發展單位研究用消耗性器材、原料、材料及樣品之完整進、領料紀錄。 三、購置或使用專利權、專用技術、著作權、資料庫、軟體程式、系統之契約或證明文件。 四、研究發展計畫、紀錄或報告。 五、<u>教育訓練項目明細表、參訓人員名冊及執行情形之相關文件。</u> 六、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截止日後七	二、研究發展單位研究用消耗性器材、原料、材料及樣品之完整進、領料紀錄。 三、購置或使用專利權、專用技術、著作權、資料庫、軟體程式、系統之契約或證明文件。 四、研究計畫、紀錄或報告。 五、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截止日後七	發展活動審查意見予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供辦理核定投資抵減稅額。另現行條文第五款移列至第六款。 三、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四、第三項修正所援引條文之條次。 五、依本條例第四十條第四項規定，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租稅優惠溯及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施行，又本次修正增訂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將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全職人員之教育訓練費用納入研究
---	---	--	---	---	--

個月內，將前項審查意見函送中小企業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供辦理核定投資抵減稅額。但不符第四條規定者，僅函送資格條件之審查意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有特殊事由，得延長審查期間二個月，並敘明事由事先通知中小企業之公司登記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 中小企業當年度之研究發展支出，依第十條規定提出專案認定申請者，應與第一項之申請提供審查意見併案提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前項規定期限審查。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	不符第四條規定者，僅函送資格條件之審查意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有特殊事由，得延長審查期間二個月，並敘明事由事先通知中小企業之公司登記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 中小企業當年度之研究發展支出，依第七條規定提出專案認定申請者，應與第一項之申請提供審查意見併案提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前項規定期限審查。	發展支出投資抵減範圍，考量本辦法發布前，部分非曆年制之中小企業一百十二會計年度會涵蓋一百十三年部分期間，例如會計年度採四月制之中小企業，其一百十二會計年度期間為一百十二年四月一日至一百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其研究發展活動應依第一項規定期限於一百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前申請審查及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期限填報申報表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倘其一百十三	個月內，將前項審查意見函送中小企業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供辦理核定投資抵減稅額。但不符第四條規定者，僅函送資格條件之審查意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有特殊事由，得延長審查期間二個月，並敘明事由事先通知中小企業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 中小企業當年度之研究發展支出，依第十條規定提出專案認定申請者，應與第一項之申請提供審查意見併案提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前項規定期限審查。 本辦法發布前，中小企業已依	不符第四條規定者，僅函送資格條件之審查意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有特殊事由，得延長審查期間二個月，並敘明事由事先通知中小企業之公司登記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 中小企業當年度之研究發展支出，依第七條規定提出專案認定申請者，應與第一項之申請提供審查意見併案提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前項規定期限審查。	發展支出投資抵減範圍，考量本辦法發布前，部分非曆年制之中小企業一百十二會計年度會涵蓋一百十三年部分期間，例如會計年度採四月制之中小企業，其一百十二會計年度期間為一百十二年四月一日至一百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其研究發展活動應依第一項規定期限於一百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前申請審查及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期限填報申報表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倘其一百十三
--	--	---	---	--	---

<u>十二月四日修正發布前，中小企業已依第一項規定期限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審查，其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以後支出符合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教育訓練費用，得自修正發布之日起算六個月內，檢附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文件，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審查，逾期不予受理。</u>		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有符合本次修正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之教育訓練費用，亦得申請適用投資抵減，爰增訂第四項申請過渡期間規定，以維護其權益。	<u>第一項規定期限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審查，其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以後支出符合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教育訓練費用，得自本辦法發布日起算六個月內，檢附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文件，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審查，逾期不予受理。</u>		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有符合本次修正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之教育訓練費用，亦得申請適用投資抵減，爰增訂第四項申請過渡期間規定，以維護其權益。
第十六條 中小企業從事研究發展之支出申請適用投資抵減者，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規定格式填報，並檢附前	第十三條 中小企業從事研究發展之支出申請適用投資抵減者，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規定格式填報，並檢附前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增訂後段 明定中小企業逾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限未依規定格式填報者，不得適用	第十六條 中小企業從事研究發展之支出申請適用投資抵減者，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規定格式填報，並檢附前	第十三條 中小企業從事研究發展之支出申請適用投資抵減者，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規定格式填報，並檢附前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增訂後段 明定中小企業逾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限未依規定格式填報者，不得適用

條第一項規定之文件，送請<u>中小企業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u>核定其投資抵減稅額；於<u>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屆滿前未依規定格式填報者，不得適用投資抵減。</u> <u>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二月四日修正發布前，中小企業已依前項規定辦理申報，其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以後支出符合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教育訓練費用，得自修正發布之日起算六個月內，依規定格式填報，並檢附前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文件，送請中小企業所在地之</u>	條第一項規定之文件，送請公司登記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其投資抵減稅額。 前項申報表格式之格式，由財政部定之。 中小企業依第一項規定填報之資料如有疏漏，得於所得稅法規定期間屆滿前補正；屆期未補正者，稅捐稽徵機關得不予受理。	本租稅優惠。 三、增訂第二項，理由同第十五條說明五。 四、現行條文第二項修正後移列至第三項。 五、現行條文第三項修正後移列至第四項。針對申報資料有疏漏者，修正為經稅捐稽徵機關通知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全者，稅捐稽徵機關應不予受理。	條第一項規定之文件，送請<u>中小企業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u>核定其投資抵減稅額；於<u>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屆滿前未依規定格式填報者，不得適用投資抵減。</u> <u>本辦法發布前，中小企業已依前項規定辦理申報，其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以後支出符合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教育訓練費用，得自本辦法發布日起算六個月內，依規定格式填報，並檢附前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文件，送請中小企業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u>核定其投資抵	條第一項規定之文件，送請公司登記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其投資抵減稅額。 前項申報表格式之格式，由財政部定之。 中小企業依第一項規定填報之資料如有疏漏，得於所得稅法規定期間屆滿前補正；屆期未補正者，稅捐稽徵機關得不予受理。	本租稅優惠。 三、增訂第二項，理由同第十五條說明五。 四、現行條文第二項修正後移列至第三項。 五、現行條文第三項修正後移列至第四項。針對申報資料有疏漏者，修正為經稅捐稽徵機關通知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全者，稅捐稽徵機關應不予受理。
--	--	---	--	--	---

<u>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其投資抵減稅額，逾期申請者，稅捐稽徵機關應不予受理。</u> <u>第一項申報</u>表格之格式，由財政部定之。 中小企業依<u>第一項及第二項</u>規定填報之資料如有疏漏，<u>經稅捐稽徵機關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全者，稅捐稽徵機關應不予受理。</u>			<u>減稅額，逾期申請者，稅捐稽徵機關應不予受理。</u> <u>第一項申報</u>表格之格式，由財政部定之。 中小企業依<u>第一項及第二項</u>規定填報之資料如有疏漏，<u>經稅捐稽徵機關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全者，稅捐稽徵機關應不予受理。</u>		
--	--	--	--	--	--